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0-02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0年9月21日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0年8月8日上午在公司(梅县)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将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张滨先生个人简历
张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1月生,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4年9月在梅县西桥镇人民政府工作,2004年10月至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兼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张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梅州)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8月22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浩岩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0年9月2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举陈浩岩先生、吴茂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8月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应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监事履历见个人简历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监事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浩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于1990年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地球化学专业(现东北大学黄金学院),大专学历,历任铁岭有色金属加工厂冶炼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超华公司副厂长任生产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兼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陈浩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6万股合计占0.67%股权,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

9月3日下午4:00在梅州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俊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0年9月2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选梁俊华先生、梁健锋先生、吴寿强先生、周佩君先生、温海军先生、梁士盛先生、温威京先生、陈志刚先生、孔维民先生九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孔维民先生、温威京先生、陈志刚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及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实施10股转增6股的分配方案,公司将股本相应增加,并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9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48.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48.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王勇强先生全权办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备案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0年9月21日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定于2010年9月2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有关决议。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公司董事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所有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俊华,中国国籍,男,1963年1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1年至1990年在深圳中国教育服务中心工作,任经理职务;1992年以其历任梅州超华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县超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县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当选为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2006年当选为梅县第十届政协副主席。梁俊华先生现任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超华材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梁俊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638.4万股,合计33.74%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健锋,中国国籍,男,1965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普莱斯顿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1991年以来,历任梅州超华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梅县超华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梅县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当选为梅州市第九届政协委员,梅县第九届政协常委。梁健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超华材料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超华材料公司董事、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梁健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500万股合计占25.46%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寿强,男,196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7月-2000年12月,在广东省平远县造纸厂工作,历任生产股长、副厂长、厂长。2000年12月在平远县石正镇纺织工作,曾任平远县玉石正镇党委书记;2006年6月-2007年12月曾任平远县招商办主任;2007年12月-2008年11月在平远县工业局、经贸局,担任副局长职务;2008年11月-2009年12月任广东苏豪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至今。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吴寿强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佩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2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以来,历任北京电子绝缘材料厂副厂长、副厂长,梅县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广东超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周佩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2.4万股合计占0.45%的股权,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温海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7年到梅县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绝缘材料部门经理,是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半浸式电解除垢表面处理机”的共同设计人。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温海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4.8万股合计占0.33%的股权,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士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3年11月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曾任梅县松口镇横山村村干,现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环保办主任,兼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梁士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万股合计占0.06%的股权,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志刚,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厦门大学EMBA在读,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副经理,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企业改制上市专家顾问团队负责人,兼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志刚先生于2010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温威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柳州市灯泡电子管厂检验科长,广东梅县灯炮厂厂长,广东梅州电器配件厂厂长、广东梅县电子工业公司副经理、广东梅县质量管理监督局局长,2003年10月至今任广东质惠技术审核服务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广东分公司高工及驻梅办主任,兼任梅州市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梅州市电子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埃得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兼职顾问。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温威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温威京先生于2010年5月参加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孔维民,中国籍,男,1955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1年7月-1984年7月,任长沙理工大学土木系助教。同年出任校团委书记、党委委员;1986年7月-1987年7月,任长沙理工大学科研处研究员;1987年7月-1997年11月调任深圳大学,获聘管理学院教授,并出任《广告世界》杂志执行主编,深圳市广告协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1998年9月-2006年,就职于《证券时报》社;2007年至今,任美国投资银行(大通)执行董事兼华南项目部主任。孔维民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001-2006年兼任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至今兼任湖南湘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深圳市采购中心评审专家;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深圳电视台《财经观察》专栏评论员;2009年10月增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孔维民先生于2010年10月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0-03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9月25日(星期六)上午9:00时在梅州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25日(星期六)上午9:00时
(三)会议召开地点: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松坪村办公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梁俊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2)关于选举梁健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关于选举周佩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4)关于选举温海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5)关于选举梁士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6)关于选举吴寿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2.审议《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会议联系人:韩新明 王勇强 沈 静
联系电话: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0753-2825881 0755-83432838
传真号码:0753-2826666 0755-83433868
联系地址:
梅州 广东省梅县雁洋镇松坪工业区
深圳 深圳市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园B 座 1311-1312
(二)会议时间、地点及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经手续齐全的证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6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特别说明,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事项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股东应当对其所有的选举票数进行限选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方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附件:
一、**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投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05;投票简称:国商投票;表决议案数量:13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操作;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1.00 | 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 - |
| 1.01 | 关于推选梁俊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 |
| 1.02 | 关于推选梁健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
| 1.03 | 关于推选周佩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
| 1.04 | 关于推选温海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
| 1.05 | 关于推选梁士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
| 1.06 | 关于推选吴寿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0 |
| 2.00 | 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推选赵立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
| 2.02 | 关于推选陈洪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0 |
| 2.03 | 关于推选陈浩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0 |
| 2.04 | 关于推选梁剑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0 |
| 3.00 | 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的议案 | - |
| 3.01 | 关于推选陈虹红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
| 3.02 | 关于推选陈巧云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00 |
| 3.03 | 关于推选陈亮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0 |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一票意见;
④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投票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http://wl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由数字证书用户,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及认证机构申请。
(2)股东获取数字证书的流程
数字证书用户可通过数字证书用户登录url: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网络投票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9日15:00至2010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东大会有多项决议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有表决票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制度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个人)出席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0-40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会议时间改为2010年9月10日上午2点30分
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年9月3日刊登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和投票程序事项的通知和特别说明》,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0年9月10日14时30分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亦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金田路4028号经贸中心44楼集合专车前往;
5、(2)可自行开车搭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到达会场(因路程较远,请提前出行);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具体内容议案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是否为特别决议 |
|------|----------------------------|---------|
| 1.00 | 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选举的议案 | - |
| 1.01 | 关于推选梁俊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否 |
| 1.02 | 关于推选梁健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否 |
| 1.03 | 关于推选周佩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否 |
| 1.04 | 关于推选温海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否 |
| 1.05 | 关于推选梁士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否 |
| 1.06 | 关于推选吴寿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否 |
| 2.00 | 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推选赵立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否 |
| 2.02 | 关于推选陈洪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否 |
| 2.03 | 关于推选陈浩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否 |
| 2.04 | 关于推选梁剑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否 |
| 3.00 | 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的议案 | - |
| 3.01 | 关于推选陈虹红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否 |
| 3.02 | 关于推选陈巧云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否 |
| 3.03 | 关于推选陈亮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否 |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8月26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章程》,上述议案的决议为普通决议,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采取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在各自法定人数范围内(按我《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以得票数多者当选。
表决程序:
1、议案1.00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不参与本次投票选举)。本次选举从议案1.00的6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得票数高者当选,如果出现候选人得票数相同而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法定人数(法定人数4人),则得票相同且排序靠后而导致超出董事会法定人数的候选人重新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但其他候选人(即使并列但未超出法定人数)的当选依然有效。
2、议案2.00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独立董事3名。本次选举从议案2.00的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独立董事3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得票数高者当选,如果出现候选人得票数相同而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法定人数(法定人数3人),则得票相同且排序靠后而导致超出董事会法定人数的候选人重新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但其他候选人(即使并列但未超出法定人数)的当选依然有效。
如果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当选且当选人数达到我《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法定最低人数,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否则,新一届监事会成立,否则,直至监事会选出法定最低人数时,新一届监事会成立。
特别提示:本次投票以记名投票,得票高者当选。各位股东投票时需要按照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选人数投票,少选为有效票,多选为无效票。
即出现下列情形,表决行为无效票,就该部分所表决结果均统计为弃权,但视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计入参会的总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对超过4名的候选人投票赞成票的(不含4名);
(2)、选举独立董事时,对超过3名的候选人投票赞成票的(不含3名);
(3)、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对超过3名的候选人投票赞成票的(不含2名)。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0年9月1日上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7日,08日,0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经贸中心44楼。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资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场。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5-82783773、0755-82281888;传真:0755-82285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经贸中心44楼77;
2、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07日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2、目前不存在可能变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需满足多项审批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拟置入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需取得环保储量报告备案,并取得与技改后生产能力相一致的采矿许可证;本次交易拟置入、置出资产需通过环保部的环评备案;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审批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2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9月1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8号文核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0.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1,120万股,网上发行4,48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0年6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6月10日起,锁定三个月

方可上市流通。现定期将锁,该部分股票将于2010年9月10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1,12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27,742,500 | - | - | 11,200,000 | 416,542,500 |
| 1.109 年前发行股份 | 416,542,500 | - | - | - | 416,542,5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200,000 | - | 11,200,000 | - | - |
| 三、人民币普通股 | 44,800,000 | 11,200,000 | - | - | 56,000,000 |
| 三、股份总数 | 472,542,500 | - | - | - | 472,542,500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决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股东大会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6日上午9:30在山东省威海市高技术火炬路169号新北洋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孔洪洪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02,402,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程序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2,400万元》,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400万元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102,402,3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审议通过《投资9,780万元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780万元投资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02,402,34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实施“金融设备研发、中试生产项目”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陆建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情况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6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合作联社函告知,2010年5月5日至2010年9月2日期间,该单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卖出公司股票2,086,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份14,324,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待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